

晋政办〔2023〕1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政务建设，提升产业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帮扶精准性，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建设我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现将《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数字政务建设，提升产业管理服务，增强企业帮扶精准性，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专题会议纪要》（晋政专纪〔2023〕28号）精神，决定建设我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政府信息共享为抓手，依托市级统一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整合利用全市各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和资源，搭建全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着力解决部门信息分割、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运用大数据信息，厘清我市产业情况，实时跟踪企业发展情况，建立企业帮扶体系，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提升产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按照信息共享、平台搭建、功能拓展、互联互通的思路，先易后难、分期推进、逐步推开。

（二）交换共享。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打破部门和镇域分割，推动部门信息实现跨系统、平台、数据结构的交汇互融，共享共用数据资源，提高沟通协作效率。

（三）安全可靠。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强化大数据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切实保障产业综合信息共享机制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四）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属地镇（街道）作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业归类帮扶体系、属地归属帮扶体系，形成全面促进产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通报平台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工作办法；协调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履行产业管理服务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平台建设具体工作。根据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部署重要工作。

（二）健全产业信息共享机制

1. 建立产业信息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对成员单位须报送产业信息的范围做出具体规定，确定产业信息的名称、详细内容、传递时限和工作规则，规范产业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建立产业信息综合资料数据库，完善信息共享及分析报告制度（具体产业信息内容见附件3）。后续在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中，将根据建设需求进一步拓展完善产业信息报送范围。

2. 加强产业信息分析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产业信息数据挖掘、统计分析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充分利用产业信息开展评估，围绕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深入查找企业发展问题和不足，分析测算各行业、各属地企业的发展情况，协助企业破解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分析政策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利用情况，形成产出效益对比分析，助力部门完善产业发展

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调度产业部门积极性，精准施策，精准扶持。

3. 建立产业信息员管理制度。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负责产业信息的分管领导及一名具体业务联系员，按要求做好产业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反馈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产业信息管理员的培训，保证产业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三）建立工作通报机制

定期通报有关产业平台建设措施、目标任务、工作动态及有关部门产业信息收集、传递、利用情况等，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局面，推动产业平台建设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开展。

（四）建立工作督导考核机制

领导小组对成员单位产业信息收集、交换等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按年度进行量化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对成绩落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报送政府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参考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要把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产业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充

分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工作，将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产业平台建设工作提供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及时传递涉及信息数据，加强产业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三）严格工作纪律。市政府根据领导小组考评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督促自纠整改。产业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的安全与保密工作，按规定存储、交换、保存、使用，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产业信息用于履行职责外其他用途。

- 附件：1. 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2. 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单位
数据采集规格表

附件 1

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促进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明确工作责任，根据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需求，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在后续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中，将根据建设需求另行发文进一步拓展完善产业信息范围和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

（一）牵头组织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工作，负责采集平台建设相关信息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

（二）负责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经费保障工作。

（三）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产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拨款信息、财政收支月报表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四）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工信局

（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平台建设相关信息数据采集工作，负责提供已纳入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底座的信息数据，并根据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数据底座覆盖范围。

（二）负责提供产业链信息、专精特新企业信息、重点企业名单等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数据。

（三）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税务局

(一) 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税务净入库信息、税务申报信息、免抵调信息、跨区域涉税报验登记信息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 负责提供税务登记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三) 负责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清册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新增一般纳税人和变更信息。

(四)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市场监管局

(一) 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企业登记信息等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后的最终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自然资源局

(一) 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土地出让信息、土地转让信息、土地划拨信息、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信息，不动产登记、转让、抵押信息等信息历史数据，每月 15 日前通过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底座推送上述信息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住建局

(一) 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建筑施工许可证信息、房地产网签备案信息、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商品房资金监管信息、楼盘信息

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商砼企业登记信息、建筑业企业登记信息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数据。

（三）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发改局

（一）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项目立项备案审批核准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数据。

（三）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信息（按开发楼盘汇总）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市统计局

（一）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主要经济指标、国民经济行业产值信息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当季度上述信息数据。

（二）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规上和限上企业信息、GDP 核算主要支撑指标、人口指标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数据（其中人口指标数据 3 月底前提供）。

（三）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事项。

十、市金融局

(一) 负责提供保险和银行企业信息、上市企业信息、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公司机构信息等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1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市公安局

(一) 负责提供2020年以来车辆上牌信息(分月分车辆类别汇总)历史数据，并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市科技局

(一)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3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市商务局

(一) 负责提供2020年以来招商引资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年1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市供电公司

(一) 负责提供2020年以来重点工业企业用电信息、商砼企业用电信息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人社局

(一) 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企业社保缴纳信息、就业指标等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 负责提供辖区内企业信息、楼宇企业产权信息等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数据。

(二) 负责提供 2020 年以来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历史数据，并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份上述信息数据。

(三)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一) 负责提供园区企业信息、园区占地开发面积等信息现有存量数据，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上述信息的新增和变更数据。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智信大数据公司

(一) 作为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代业主单位，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方案编制、项目审批、立项备案、项目招标，监理施工，验收运维、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 完成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晋江市产业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单位数据采集规格表

一、市财政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款书号码、开票日期、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收费项目名称、金额、总金额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2	政府补助拨款奖励资金扶持信息	企业名称、收款人、收款人账号、单位名称、金额、指标文号、指标摘要、项目名称、指标摘要、上级指标文号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3	收支月报表	科目名称、科目代码、金额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二、市税务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税务净入库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行业门类、行业大类、行业、计税依据、预算科目、入库日期、乡镇街道、入库日期、收款国库、总分机构类型、预算分配比例、实缴金额、税率、税款所属税务机关等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2	税务登记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状态、课征主体登记类型、登记注册类型、开业设立日期、从业人数、主管税务机关、行业门类、街道乡镇等	月度	截止至 2023 年 4 月全量
3	税务申报信息	登记序号、凭证序号、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应税收入、计税依据、已纳税额、纳税申报日期、录入日期、征收方式、登记注册类型、申报类型、街道乡镇等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4	免抵调信息	免抵调库UUID、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调账类型名称、收款国库、征收税务机关、预算科目（调增调减）、免抵调库税额、调库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类型、街道乡镇、行业门类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5	一般纳税人登记清册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状态、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纳税人资格类型、登记日期、纳税人类别、纳税人申请日期、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等	年度	2020年至 2023年
6	跨区域涉税报验登记信息	报验登记UUID、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状态、登记注册类型、行业名称、登记日期、税务登记地、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意见、跨区域经营地址、跨区域经营地税务机关意见、报验管理有效期起、报验管理有效期止、签发日期、报验时间、申请时间、合同总金额、主管税务机关等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三、市工信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瞪羚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认定时间、级别、主要产品、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人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2	产业链信息	年份、企业名称、产业链名称、上中下游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3	专精特新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认定时间、级别、主要产品、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人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4	龙头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所属行业、所属地区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四、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时间	月度	截止至2023年4月全量
2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所属地区、时间	月度	截止至2023年4月全量

五、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国有土地出让信息	(出让单位, 受让单位、出让时间、成交金额、所属地区、出让面积、土地坐落)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2	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和土地)	权利类型、使用权面积、共有情况、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坐落、使用期限、权利人、权利其他情况、发证日期、不动产单元号、用途、权利性质、所属地区、权利人类别、宗地面积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3	土地转让信息	土地用途、受让方名称、原土地证号、转让方式、转让后用途、转让时间、入库日期、土地面积(平方米)、转让方社会信用代码、转让方地址、转让方名称、受让方土地证号码、受让方社会信用代码、受让方联系电话、受让方地址、土地坐落、所属地区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4	土地划拨信息	土地坐落、土地用途、土地面积、土地性质、证件号、所属地区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5	不动产转让信息	房屋用途、登记类型、业务小类、业务宗号、原不动产权证号、原权利人、建筑面积、权利人、坐落、登记时间、所属地区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6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表	建设规模、用地性质、用地位置、用地单位、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用地面积、用地项目名称、容积率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信息	建设规模(m ²)、建设位置、建设项目名称、许可证号、发证日期、建设单位(个人)名称、发证机关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8	不动产抵押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业务宗号、房屋用途、坐落、义务人、抵押权人、登记时间、登记类型、建筑面积(m ²)、抵押金额(万元)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六、市住建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所在地址、工程类别、投资来源、合同造价、工程总工期、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合同签订日期、备案、申请日期)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类别、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审结金额、中标单位、中标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3	建筑施工许可证信息	(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公司、施工地址、办理日期、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开工时间、联系电话、)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4	商砼企业登记信息	销售数量(立方米)、企业名称、材料配比数量、本高产值(万元)、规划/实际产能(万 m^3)、具体地点、区域、批次, 登记日期	年度	2020年至 2023年
5	建筑业企业登记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所属区域、登记时间)	年度	2020年至 2023年
6	房地产网签备案信息	住宅销售面积、商品房销售金额(元)、项目名称、商业房销售金额(元)、住宅销售套数、商品房销售套数、合同编号、房屋地址、幢号、房号、所在层、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单价、总价、签订时间、开发企业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7	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	(开发企业名称、项目地址、发证日期、证书编号、预售面积、预售套数、所属地区、状态)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8	商品房资金监管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余额、项目名称、企业名称、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业务号、首付款、按揭款、欠缴预售款、预售总金额、已收预售、已支付预售、入账时间	年度	2020年至 2023年
9	楼盘信息	房屋唯一号、合同编号、预售许可证编号、交付使用日期、楼栋编号、楼栋测量号、房号、单元号、楼层号、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分摊面积、房屋用途、建筑结构、房屋性质、房屋地址、房屋单价、房屋总价、开发企业名称、楼盘名称、销售状态、所属区域、房屋状态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七、市发改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项目立项备案、审批核准信息	序号、业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备注、所属地区	月度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2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及进度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限、总投资、累计完成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年度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目标、业主单位、主管单位	年度	2020年至 2023年

八、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信息	序号、项目名称、开发商名称、房屋类型、建筑总面积、购房总价(元)、贷款金额(元)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九、市统计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主要经济指标	统计部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均GDP(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地方财政收入(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存贷比(%)、统计时间、GDP总量(亿元)	季度	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一季度
2	国民经济行业产值信息	行业名称、行业产值、年份、增速	季度	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一季度
3	规上、限上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区域、所属时间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4	GDP核算主要支撑指标	年份、季度、指标名称、增速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5	人口指标	年份、城镇化率(%)、常住总人口(万人)、常住城镇人口(万人)、人口指标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市金融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保险、银行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所属地区、联系方式、负责人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2	上市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所属地区、联系方式、负责人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3	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营业地址、所属区域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一、市公安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车辆上牌登记信息	车辆登记数(保有量)、车辆类型、所属时间、所属地区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十二、市科技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所属区县、证书编号、认定时间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三、市商务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招商引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单位、立项时间、投资金额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四、市供电公司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重点企业用电信息（规上、商砼等）	所属时间、企业名称、用电量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十五、市人社局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企业社保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险种类别、参保开始时间、本次参保职工人数、统计时间	月度	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
2	就业指标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统计时间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六、各镇（街道）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补充企业产权信息（楼宇、商铺、市场、标准厂房）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楼宇、使用面积、使用类型、所属街道、营业面积、所属行业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2	补充建设项目信息（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额/中标额（万元）、累计付款金额（万元）、本期付款金额（万元）、施工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中标日期	季度	2020年一季度至2023年一季度
3	补充企业信息（异地办公）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所属地址、所属街道乡镇、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十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信息或数据需求	具体内容	更新频率	首次采集
1	园区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规模、用地类型、租赁面积、使用占地面积、所属园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2	园区开发信息	园区名称、园区总面积（亩）、园区已开发面积（亩）、园区税收（万元）	年度	2020年至2023年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供电公司。